

提高问责工作的政治性精准性实效性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解读

9月4日，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全文公布。新版条例根据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实践，在2016年7月制定的问责条例基础上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订，进一步健全完善问责的原则、内容、程序和方式等，不断提高党的问责工作的政治性、精准性、实效性。以下是条例相关内容解读。

党的问责工作应当坚持哪些原则

- 依规依纪、实事求是
- 失责必问、问责必严
- 权责一致、错责相当
- 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
- 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 集体决定、分清责任

如何开展问责工作

● 党委（党组）应当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问责工作的领导，追究在党的建设、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

● 纪委应当履行监督专责，协助同级党委开展问责工作

● 纪委派驻（派出）机构按照职责权限开展问责工作

●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依据职能履行监督职责，实施本机关本系统本领域的问责工作

● 问责对象是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重点是党委（党组）、党的工作机关及其领导成员，纪委、纪委派驻（派出）机构及其领导成员

● 问责应当分清责任

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

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主要领导责任

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 对党组织问责的，应当同时对该党组织中负有责任的领导班子成员进行问责

● 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1. 党的领导弱化
2. 党的政治建设抓得不实
3. 党的思想建设缺失
4. 党的组织建设薄弱
5. 党的作风建设松懈
6. 党的纪律建设抓得不严